

科目：憲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
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，作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受理要件之「憲法重要性」或「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」之意涵為何？請詳為闡明之，並據此評析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「貳、受理要件之審查」部分對本條項之論證。(50分)

二、甲涉嫌於臉書留言，其內容涉及足以貶損被害人乙之人格與社會評價之文字，供不特定多數人得以閱覽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，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罪論處罪刑確定。甲認為，該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(下稱「系爭解釋」)，牴觸憲法；並認為系爭解釋有變更之必要，甲乃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甲主張為：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未限縮刑罰權範圍，及同條第3項但書規定使人民陳述真實之言論仍受刑事處罰，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保障；系爭解釋應予變更；另該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而牴觸憲法。

請問：

(一)當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，同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即發生衝突，應如何調和兩種基本權，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？(20分)

(二)就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，是否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？是否因「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」或「所誹謗之事僅係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」，而有所不同？刑法第310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，是否違憲？(30分)

【參考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 第310條：「

1.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2.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※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